

福建省万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稳层拌合土生 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福建省万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福建省万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项 目 负 责 人：秦杰挺

报 告 编 写 人：秦杰挺

建设单位：福建省万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福建省万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0733928

电话：13860733928

邮编：362141

邮编：362141

地址：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

地址：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福建省万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稳层拌合土生产项目
- (2) 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福建省万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东岭镇三村村北埔）
- (5) 环评报告表编制时间及单位：2025年2月，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
-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5年3月18日，泉惠环评【2025】表16号
- (8) 开工时间：2025年4月25日
- (9) 竣工时间：2025年5月26日
- (10) 调试时间：2025年6月1日—2025年6月28日
- (1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12)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5.07.02-2025.07.03
- (1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5月30日取得全国版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50521MA8ULTDD1Y001U，有效期限为：2025年5月30日至2030年5月29日。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按年生产加工水稳层拌合土 30 万 m³ 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

(15) 验收工作由来：

福建省万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稳层拌合土生产项目位于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东岭镇三村村北埔），主要从事水稳层拌合土的生产加工。项目总租用厂房面积为 3000m²，厂区空地面积 10000m²。环评设计生产规模：年生产加工水稳层拌合土 30 万 m³。实际生产规模：年生产加工水稳层拌合土 30 万 m³。

目前，福建省万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稳层拌合土生产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为此，福建省万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3 日委托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查及取样监测，在此基础上，福建省万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编制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3月30日；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2 技术性依据

-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 相关资料

- (1) 《福建省万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稳层拌合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福建省万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稳层拌合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惠环评【2025】表 16 号，2025 年 3 月 18 日。

(3) 《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MCHJ25060602), 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福建省万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稳层拌合土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东岭镇三村村北埔), 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circ} 52' 59.606''$ 、北纬 $25^{\circ} 59' 9.665''$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北侧是山杂地及福建省安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南侧是福建省新奇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西侧是泉州市保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空地, 东侧是浩冠针织(泉州)有限公司。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190m 处的北埔村。具体见附图 2 周围环境示意图, 周围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 5。

3.1.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主出入口位于北侧, 方便进出, 本厂区分别设置原料堆场、产品堆场、生产区, 详见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生产能力为“年生产加工水稳层拌合土 30 万 m^3 ”, 现有职工人数 8 人(均不住厂)。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方案对比情况见表 3.2-1; 主要实际设备与环评设备对比情况见表 3.2-2。

表 3.2-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验收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内容	工程组成	内容			
主体工程	租用厂房面积	总租用厂房面积3000m ² ，厂区空地占地面积10000m ²	租用厂房面积	总租用厂房面积3000m ² ，厂区空地占地面积1000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区	租用厂房面积 3000m ²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建筑垃圾预处理线及水稳层拌合土生产线。项目生产区设置在四面封闭且顶部搭盖的封闭厂房内，不存在露天生产。	生产区	租用厂房面积 3000m ²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建筑垃圾预处理线及水稳层拌合土生产线。项目生产区设置在四面封闭且顶部搭盖的封闭厂房内，不存在露天生产。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场	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3600m ² ，主要为建筑垃圾及石材边角料堆场。	原材料堆场	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3600m ² ，主要为建筑垃圾及石材边角料堆场。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设置在四面封闭且顶部搭盖的封闭厂房内，占地面积 360m ² ，主要为石粉、细碎石临时堆场。	半成品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设置在四面封闭且顶部搭盖的封闭厂房内，占地面积 360m ² ，主要为石粉、细碎石临时堆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给水管道，由市政给水网接入，向用水处供水。	给水系统	给水管道，由市政给水网接入，向用水处供水。	与环评一致		
	雨水排放	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物料的使用，生产所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雨水经自然沉降，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雨水排放	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物料的使用，生产所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雨水经自然沉降，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洗砂废水	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处理设施	洗砂废水	项目不进行洗砂，故无洗砂废水产生。	取消洗砂工序。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厂区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厂区三级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投料粉尘	采取水雾喷淋抑尘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投料粉尘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破碎筛分粉尘	采取半封闭围挡+水雾喷淋措施。		破碎筛分粉尘	采取半封闭围挡+水雾喷淋措施。	与环评一致。
		水泥仓呼吸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仓呼吸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物料传送粉尘	采取水雾喷淋抑尘措施。		物料传送粉尘	采取水雾喷淋抑尘措施。	与环评一致。

	混合搅拌粉尘	采取密闭加水搅拌措施。		混合搅拌粉尘	采取密闭加水搅拌措施。	与环评一致。
	装卸粉尘	采取水雾喷淋抑尘措施。		装卸粉尘	采取水雾喷淋抑尘措施。	与环评一致。
	堆场扬尘	采取防尘网+水雾喷淋抑尘措施。		堆场扬尘	采取防尘网+水雾喷淋抑尘措施。	与环评一致。
	车辆运输扬尘	采取车斗用苫布遮盖并洒水抑尘措施。		车辆运输扬尘	采取车斗用苫布遮盖并洒水抑尘措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厂房隔声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实际设备与环评设备对比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颚式破碎机	1 台	1 台	不变
2	圆锥破碎机	1 台	1 台	不变
3	振动给料机	1 台	1 台	不变
4	振动筛分机	1 台	1 台	不变
5	水稳层拌合站	1 套	1 套	不变
6	水泥仓	2 个	1 个	-1 个
7	风选机	---	1 台	+1 台
8	对辊机	1 台	0	企业取消洗砂工序，故无洗砂相关设备及设施。
9	滚动筛	1 台	0	
10	洗砂机	2 套	0	
11	脱水筛	1 套	0	
12	压滤机	1 台	0	
13	清水罐	1 个	0	
14	污水罐	1 个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验收期间日耗量	
		2025.07.02 日耗量	2025.07.03 日耗量
建筑垃圾	30 万 t/a	760t/d	800t/d
水泥	1.78 万 t/a	45.09t/d	47.47t/d
外购干石粉	10 万 t/a	236.91t/d	252.93t/d
石材边角料	30 万 t/a	760t/d	800t/d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 称	环评年耗量	2025.07.02 日耗量	2025.07.03 日耗量
水 (t)	35442.25	73.568	77.44
电 (Kwh)	5.6×10 ⁵	1419	149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要求。

①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原材料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堆场及道路降尘用水、破碎、筛分等工序喷雾抑尘用水。

A.原材料用水

项目水稳层拌合土混合搅拌工序需加入一定量的自来水。项目原材料用水量约为20285.25t/a（约 67.6t/d），原材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

B.车辆冲洗用水

为减少厂区地面扬尘，项目需对进出运输车辆（除水泥罐车外）进行冲洗。项目车辆清洗用水量为9366.6t/a（31.2t/d），因蒸发损耗的水量按用水量的20%计，该部分损耗量为1872t/a（6.24t/d），损耗水量采用新鲜水补充。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C.厂区道路抑尘用排水

项目厂区道路需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项目洒水抑尘用水量为240t/a（0.96t/d）。项目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全部挥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D.堆场喷淋用水

项目原料堆场定期喷淋洒水抑尘。项目堆场喷淋用水量为1.6t/d（400t/a），该部分喷淋抑尘用水全部挥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E.破碎、筛分等工序抑尘用水

项目破碎、筛分等工序抑尘用水量为6000t/a（20t/d），全部挥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②生活用水

项目现有员工8人（均不住厂），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用水量为0.4t/d（120t/a）。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32t/d（96t/a）。

（2）排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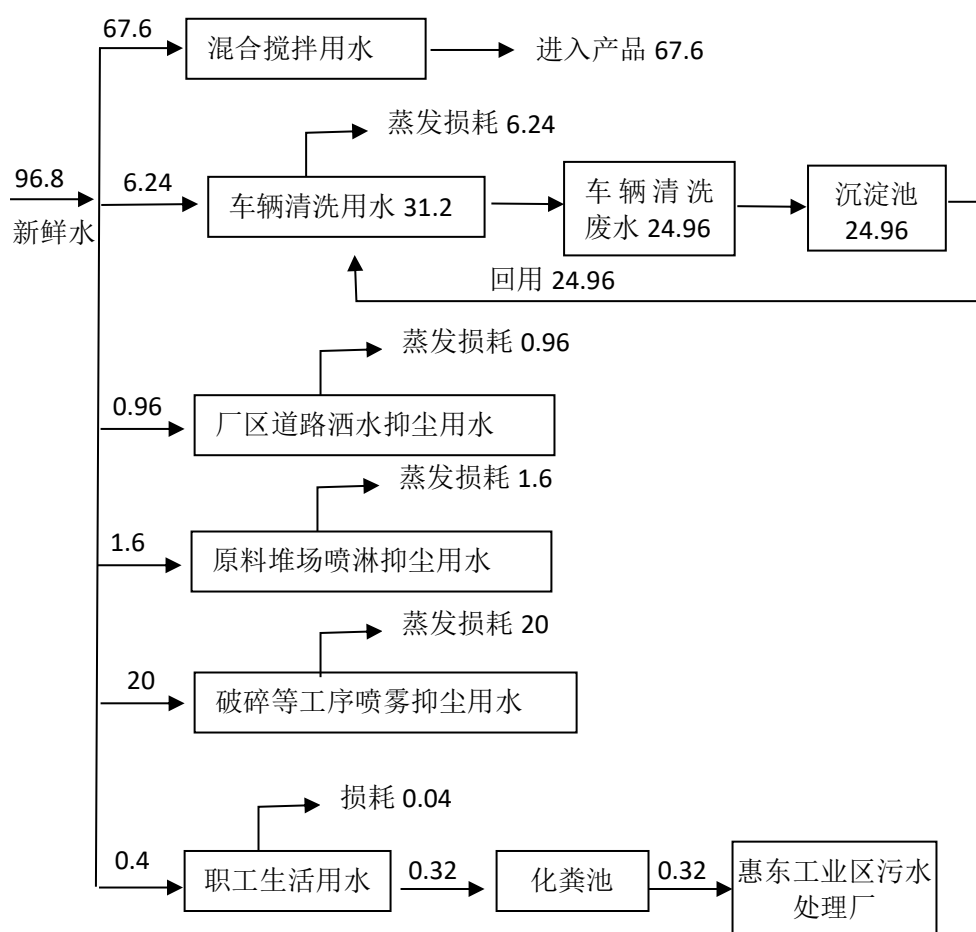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项目取消了对辊制砂、洗砂工序，不从事中间产品机制砂的生产加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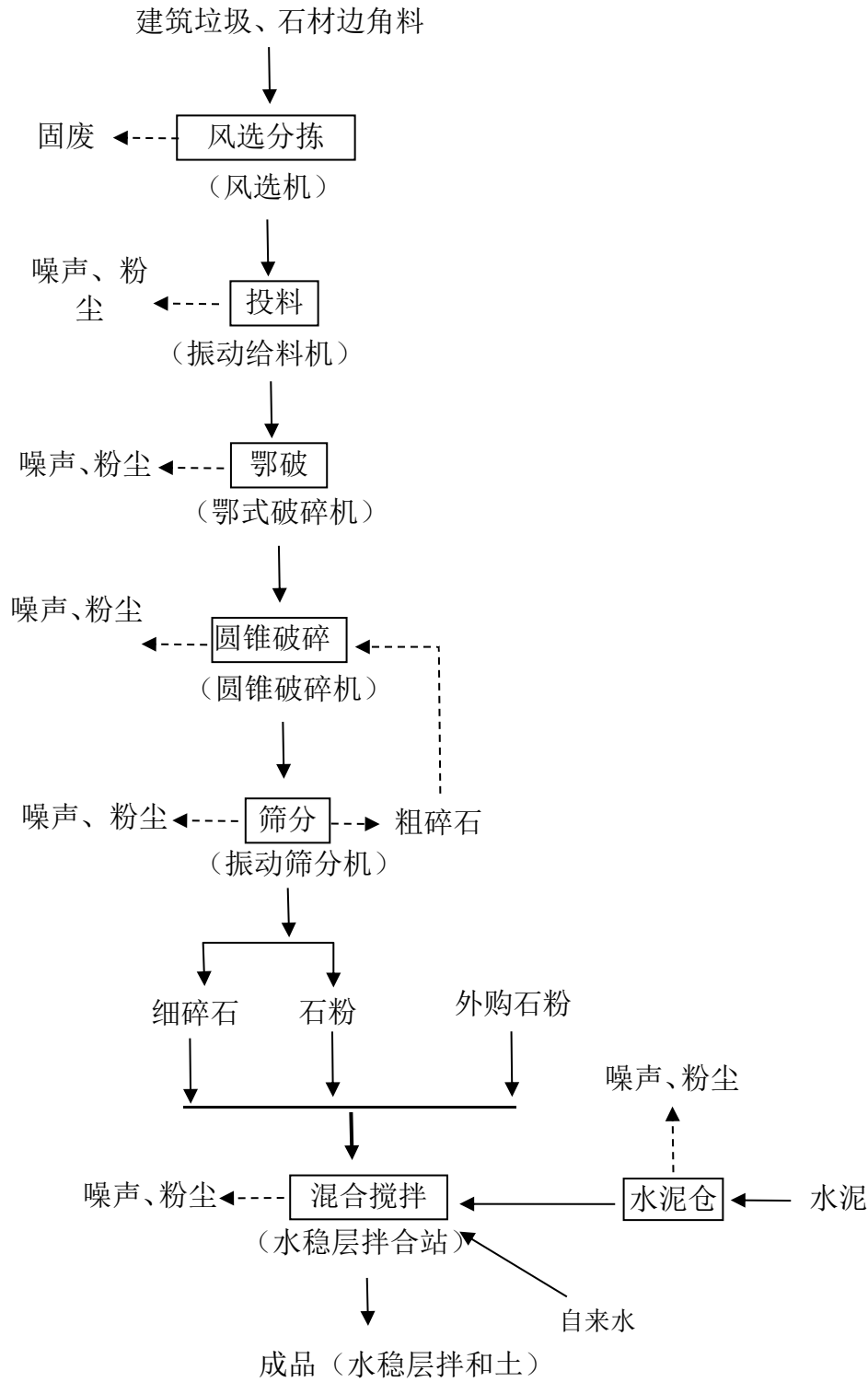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项目用石粉代替石粉砂不影响水稳层拌和土的生产。

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水泥仓呼吸粉尘；物料传送粉尘；混合搅拌粉尘；装卸扬尘；堆场扬尘及车辆运输扬尘；

③噪声：鄂式破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分拣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公司整体基本与环评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3.6-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验收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公司名称		福建省万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万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否	否
地点		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东岭镇三村村北埔）		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东岭镇三村村北埔）		无	否	否
总投资		200 万元		150 万元		减少 50 万元	否	否
环保投资		20 万元		15 万元		减少 5 万元	否	否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水稳层拌合土的生产加工		主要从事水稳层拌合土的生产加工		无	否	否
规模		年生产加工水稳层拌合土 30 万 m³		年生产加工水稳层拌合土 30 万 m³		无	否	否
生产工艺		建筑垃圾、石材边角料人工分拣+投料+鄂破+圆锥破碎+筛分、外购石粉滚动筛分+对辊制砂+滚动筛分后再进行洗砂+脱水+混合搅拌		风选分拣+投料+鄂破+圆锥破碎+筛分+混合搅拌		取消了滚动筛分、对辊制砂、洗砂工序。	否	否
职工人数		职工人数 23 人（均不住厂）		职工人数 8 人（均不住厂）		减少 15 人	否	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洗砂废水	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砂废水	项目不进行洗砂，故无洗砂废水产生。	不进行洗砂工序。	否	否

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验收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废气处理设施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	否	否
	职工生活污水	依托于出租方厂区现有化粪池。	职工生活污水	依托于出租方厂区现有化粪池。	无	否	否
	投料粉尘	采取水雾喷淋抑尘措施。	投料粉尘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增设脉冲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否	否
	破碎筛分粉尘	采取半封闭围挡+水雾喷淋措施。	破碎筛分粉尘	采取半封闭围挡+水雾喷淋措施。	无	否	否
	水泥仓呼吸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仓呼吸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	否	否
	物料传送粉尘	采取水雾喷淋抑尘措施。	物料传送粉尘	采取水雾喷淋抑尘措施。	无	否	否
	混合搅拌粉尘	采取密闭加水搅拌措施。	混合搅拌粉尘	采取密闭加水搅拌措施。	无	否	否
	装卸粉尘	采取水雾喷淋抑尘措施。	装卸粉尘	采取水雾喷淋抑尘措施。	无	否	否
	堆场扬尘	采取防尘网+水雾喷淋抑尘措施。	堆场扬尘	采取防尘网+水雾喷淋抑尘措施。	无	否	否
	车辆运输扬尘	采取车斗用苫布遮盖并洒水抑尘措施。	车辆运输扬尘	采取车斗用苫布遮盖并洒水抑尘措施。	无	否	否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厂房隔声。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厂房隔声。	无	否	否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	无	否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

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表3.6-1项目变化情况可知,项目实际生产与环评主要出入为:

① 项目实际职工人数较环评时有所减少,故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有所减少,职工人数减少不会增加项目生活污水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已存在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原环评中投料工序粉尘采用喷淋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投料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提高了粉尘处理效率,减小了项目投产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已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 原环评中项目生产工艺包含滚动筛分、对辊制砂、洗砂工序,但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取消了滚动筛分、对辊制砂、洗砂工序,故无洗砂废水产生,同时减少了项目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已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详见表 3.6-2。

表 3.6-2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内容为水稳层拌合土的生产加工,实际生产产品为水稳层拌合土,未改变主体工程功能。因此,工程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投料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且强化了污染防治措施，即增加了脉冲布袋除尘器。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本公司项目工程存在的变动情况，不会使污染物排放增加或不利影响变大。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内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均无发生重大变化，故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目前项目已在厂区出入口处设置一处洗车平台，并设一个容积为 24m³ 的沉淀池。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洗车平台及沉淀池见图 4.1-1。



图 4.1-1 洗车平台及沉淀池照片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32t/d（96t/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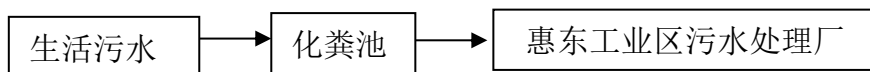


图 4.1-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处理方式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	0.0384	0.0336	0.0048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BOD ₅	0.0211	0.0201	0.001	
	SS	0.0192	0.0182	0.001	
	NH ₃ -N	0.0024	0.0019	0.0005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破碎筛分、水泥仓呼吸、物料传送、混合搅拌工序粉尘、装卸扬尘、堆场扬尘及车辆运输扬尘（颗粒物）。

项目投料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水泥仓呼吸口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顶端排气口无组织排放；同时项目已在车间出入口及车间内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淋抑尘；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在车辆尾斗四周进行加高处理，用帆布遮盖密闭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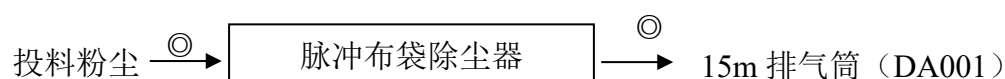


图 4.1-3 废气处理流程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监测开孔位置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15m、0.5m	大气环境	设施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4.1-4~图 4.1-6。



图 4-1-1 投料工序集气罩



图 4-1-2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图 4-1-3 车间水雾喷淋



图 4-1-4 车间水雾喷淋



图 4-1-5 车间水雾喷淋



图 4-1-6 车间水雾喷淋

图 4.1-4 废气处理设施图 1



图 4-1-7 出入口水雾喷淋



图 4-1-8 出入口水雾喷淋



图 4-1-9 水雾喷淋



图 4-1-10 水雾喷淋



图 4-1-11 加水密闭混合搅拌



图 4-1-12 水泥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

图 4.1-5 废气处理设施图 2



图 4-1-13 堆场防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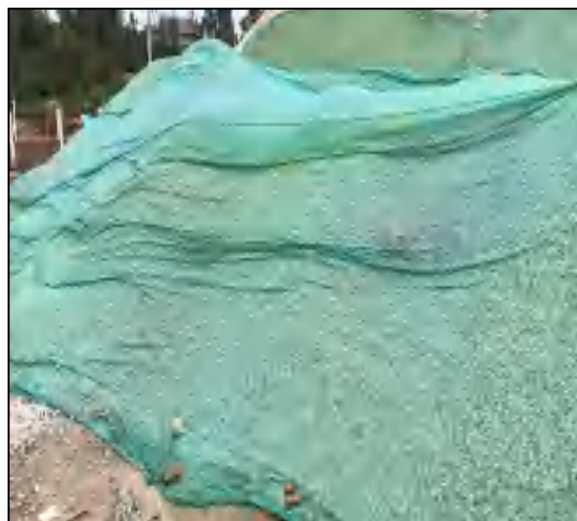


图 4-1-14 堆场防尘网



图 4-1-15 运输车加高车斗，并用帆布遮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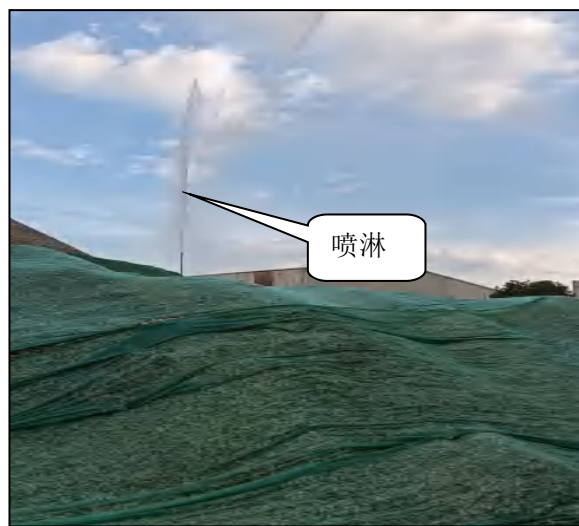


图 4-1-16 堆场喷淋



图 4-1-17 原料堆场喷雾



图 4-1-18 堆场喷淋

图 4.1-6 废气处理设施图 3



图 4-1-18 原料堆场



图 4-1-19 原料堆场

图 4.1-7 废气处理设施图 4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营期间鄂式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环评，通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实际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相符，其所用设备的噪声见表4.1-3。

表 4.1-3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声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验收实际数量	噪声级 dB(A)	采取措施
1	颚式破碎机	1 台	85~90	减震垫、 墙体隔声
2	圆锥破碎机	1 台	85~90	
3	振动给料机	1 台	75~80	
4	振动筛分机	1 台	70~80	
5	水稳层拌合站	1 套	75~80	
6	风选机	1 台	75~80	

项目厂界噪声经采取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分拣固废、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①分拣固废

项目分拣固废主要包括废木材、废铁、废塑料等。项目废木材、废铁、废塑料等分拣固废产生量 **3t/a**，分类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目前项目已在车间东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2.1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污泥

项目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泉州市坚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8人（均不住厂），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1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4.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见图4.1-6。

表 4.1-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分拣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3t/a	3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2.1t/a	2.1t/a	直接作为原材料用于生产。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15t/a	15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泉州市坚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	0.12t/a	0.12t/a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见图 4.1-7。



图 4.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5 年 2 月公司委托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建省万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稳层拌合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取得了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编号：泉惠环评【2025】表 16 号。本项目环评等手续齐全。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4.2-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项目水泥仓呼吸口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顶端排气口无组织排放；投料、破碎筛分、物料传送等工序粉尘经采取水雾喷淋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投料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水泥仓呼吸口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顶端排气口无组织排放；同时项目已在车间出入口及车间内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淋抑尘；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在车辆尾斗四周进行加高处理，用帆布遮盖密闭运输。
噪声	对鄂式破碎机等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对鄂式破碎机等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分拣固废集中收集后由有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污泥经集中收集后由他厂回收利用；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分拣固废集中收集后由有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污泥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泉州市坚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福建省万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稳层拌合土生产项目位于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东岭镇三村村北埔），选址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因此只要加强环境管理，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及正常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泉惠环评【2025】表 16 号的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东岭镇三村村北埔），系租用福建智信铝业

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场所，租用厂房面积为 3000m²，厂区空地面积 10000m²。项目预计年生产加工水稳层拌合土 30 万 m³，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生产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中机制砂、石子仅作为项目的中间产品，不外售。

2.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污水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 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水泥仓呼吸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破碎、筛分、物料传送等工序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分拣固废、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应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请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万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稳层拌合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泉惠环评【2025】表16号），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1）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排气筒（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及厂界噪声，验收时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及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指标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pH	表 4 三级标准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NH ₃ -N	表 1B 级标准	45
废气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限值	颗粒物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 排放速率≤1.75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1311-2013)	颗粒物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0.5mg/m ³ （扣除参考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3 类	昼间≤65dB (A)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要求，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及措施的落实

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图7.1-1。



图7.1-1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公司检测信息见表 7.1-1。

表 7.1-1 检测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水	化粪池出口W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G1-G4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P1 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N1-N4	昼间噪声	1 次/天、2 天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详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技术规范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1 小时值)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采样天气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天气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采样天气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
2025.07.02	西北	2.1~4.5	33.4~38.8	100.83~101.53	晴
2025.07.03	西北	1.5~4.0	33.4~37.0	100.70~101.25	晴

8.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8.3-1。

表 8.3-1 项目检测仪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便携式pH 计	PHBJ-260	CX-088-1
电子天平	ME104E	CX-008-1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型	CX-11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CX-084-2
生化培养箱	SP-250 型	CX-1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CX-007
电子天平	ME55	CX-008-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CX-016-8/9/10/11

风向风速仪	16024	CX-117
数字空盒气压表	DYM3	CX-040-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CX-02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CX-017-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X-109-2
声校准器	AWA6221B	CX-021-1

8.4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4-1。

表 8.4-1 监测人员资质

序号	姓 名	职 称	项 目	上岗证号
1	苏秋香	检测技术员	氨氮	CXHJ051
2	陈伟杰	检测技术员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CXHJ065
3	戴甄玲	检测技术员	总磷、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CXHJ057
4	林俊雄	检测技术员	悬浮物	CXHJ071
5	陈钧巍	采样技术员	现场采样、现场监测	CXHJ063
6	杨培杰	采样技术员	现场采样、现场监测	CXHJ069

8.5 质量控制

8.5.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②检测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③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水质监测质控信息详见表 8.5-1。

表 8.5-1 水质监测质控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手段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加标量	测定值/回收率	结果验证
氨氮	质控样	B25020073	0.967±0.079mg/L	0.991mg/L	符合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	B25020229	78.3±4.8mg/L	78.8mg/L	符合
				81.0mg/L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	B25040160	40.6±2.9mg/L	42.2mg/L	符合
				41.6mg/L	符合

8.5.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②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T 664-2013）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③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仪器校准及实验室质控信息详见表 8.5-2。

表 8.5-2 气体采样仪器校准表

校准设备		孔口流量计	仪器编号	CX-098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2025.9.22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内部编号	示值（L/min）		
			标准值	实测值	误差（%）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X-016-8	100	99.97	0.0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X-016-9	100	100.43	-0.4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X-016-10	100	100.22	-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X-016-11	100	100.06	-0.0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CX-029	40	39.81	0.4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CX-017-2	40	39.71	0.73

8.5.3 噪声仪校准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详见表 8.5-3。

表 8.5-3 噪声仪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结果评价
2025.07.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X-109-2	93.8	93.8	合格
2025.07.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X-109-2	93.8	93.8	合格
声校准器						
管理编号	CX-21-1	型号	AWA6221B	声级值 dB(A)	94.0	证书有效期 2026.06.05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统计，在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企业实际生产达到设计产能的 76.0%~80.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仅对其出口监测，故无法计算去除率。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投料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颗粒物出口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按检出限 50%进行折算，则项目投料工序颗粒物最大去除率为 67.3%。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采取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无须设置治理设施及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9.2-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分析编号及检测结果（mg/L）					排放 限值
		化粪池出口W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 范围	
		25060602W1-1-1	25060602W1-1-2	25060602W1-1-3	25060602W1-1-4		
2025.07.02	pH（无量纲）	7.1	7.1	7.2	7.1	7.1~7.2	6-9
	化学需氧量	67	69	61	64	6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	20.7	18.5	19.4	19.7	≦300
	悬浮物	32	32	33	34	33	≦400
	氨氮	3.04	2.75	3.01	2.85	2.91	≦45
2025.07.03	—	25060602W2-1-1	25060602W2-1-2	25060602W2-1-3	25060602W2-1-4	—	---
	pH（无量纲）	7.2	7.1	7.2	7.1	7.1~7.2	6-9
	化学需氧量	62	61	64	67	6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9	18.4	19.8	20.9	19.5	≦300
	悬浮物	32	32	33	32	32	≦400
	氨氮	2.57	2.64	2.34	2.42	2.49	≦45

根据表 9.2-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氮浓度可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破碎筛分、水泥仓呼吸、物料传送、混合搅拌工序粉尘、装卸扬尘、堆场扬尘及车辆运输扬尘（颗粒物）。

项目投料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

空排放；项目水泥仓呼吸口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顶端排气口无组织排放；同时项目已在车间出入口及车间内等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淋抑尘；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在车辆尾斗四周进行加高处理，用帆布遮盖密闭运输。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07.02	DA001 排气筒 P1 进口	烟气温度，℃		34.6	35.1	35.0	34.9	/
		标干流量，m ³ /h		4059	4347	4349	425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	26	28	28	/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13	0.122	0.120	/
	DA001 排气筒 P1 出口	烟气温度，℃		38.6	38.8	38.7	38.7	/
		标干流量，m ³ /h		4042	4131	4355	417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75
2025.07.03	DA001 排气筒 P1 进口	烟气温度，℃		34.8	35.1	35.2	35.0	/
		标干流量，m ³ /h		4196	4020	3962	405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	32	34	33	/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29	0.135	0.134	/
	DA001 排气筒 P1 出口	烟气温度，℃		38.1	38.4	38.6	38.4	/
		标干流量，m ³ /h		4218	4015	4170	413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7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管道内径：P1 进口、P1 出口-0.5m。 2.结果中有“<”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表 9.2-2, 项目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75kg/h)。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mg/m ³ ）					排放限值 （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5.07.02	上风向 G1(参照点)	0.602	0.575	0.499	0.507	/	≤0.5（扣除参考值）。
	下风向 G2	0.854	0.722	0.652	0.686	/	
	下风向 G2（扣除参考值）	0.252	0.147	0.153	0.179	0.252	
	下风向 G3	0.926	0.947	0.959	0.931	/	
	下风向 G3（扣除参考值）	0.324	0.372	0.460	0.424	0.460	
	下风向 G4	0.740	0.771	0.751	0.887	/	
	下风向 G4（扣除参考值）	0.138	0.196	0.252	0.380	0.380	
2025.07.03	上风向 G1(参照点)	0.404	0.502	0.469	0.446	/	
	下风向 G2	0.839	0.859	0.791	0.796	/	
	下风向 G2（扣除参考值）	0.435	0.357	0.322	0.350	0.435	
	下风向 G3	0.709	0.767	0.676	0.688	/	
	下风向 G3（扣除参考值）	0.305	0.265	0.207	0.242	0.305	
	下风向 G4	0.640	0.725	0.670	0.630	/	
	下风向 G4（扣除参考值）	0.236	0.223	0.201	0.184	0.236	

注：依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 表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扣除参考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 9.2-3，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0.5mg/m³（扣除参考值）。

（3）厂界噪声

本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天气状况	2025.07.02: 晴, 西北风, 风速 2.4~4.5m/s, 气温 34.2°C, 气压 99.7kPa 2025.07.03: 晴, 西北风, 风速 1.8~3.6m/s, 气温 34.5°C, 气压 99.8kPa					排放限值
测量日期	测点位置/编号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监测值dB(A)	实际值dB(A)	
				Leq	Leq	
2025.07.02 (昼间)	厂界东南侧N1	14:47-14:50	生产噪声	59.2	59.2	≤65
	厂界西南侧N2	15:01-15:04	生产噪声	62.0	62.0	≤65
	厂界西北侧N3	15:10-15:13	生产噪声	61.7	61.7	≤65
	厂界东北侧N4	15:15-15:18	生产噪声	62.0	62.0	≤65
2025.07.03 (昼间)	厂界东南侧N1	09:27-09:30	生产噪声	62.2	62.2	≤65
	厂界西南侧N2	10:12-10:15	生产噪声	62.2	62.2	≤65
	厂界西北侧N3	10:22-10:25	生产噪声	59.4	59.4	≤65
	厂界东北侧N4	10:27-10:30	生产噪声	60.2	60.2	≤65

注: 1.N1~N4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65dB。

2.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条款6.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根据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62.2dB(A), 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 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能够达标排放。

(3) 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公司设置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面积约 5m²)。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分拣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污泥。项目分拣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泉州市坚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桶,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见表9.2-5。

表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审批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审批总量
生活污水	COD	0.0048	0.0138	是
	NH ₃ -N	0.0005	0.0014	是
废气	颗粒物	0.0997	4.5101	是

备注：项目颗粒物检测时排放浓度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20mg/m³；故项目颗粒物排放量按检出限的50%进行折算。

十、验收监测结论

福建省万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稳层拌合土生产项目已竣工并投入生产。本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及7月3日委托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的结论如下：

1.项目验收规模为年生产加工水稳层拌合土 30 万 m³。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加工水稳层拌合土 30 万 m³。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3 日，本项目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企业实际生产达到设计产能的 76.0%~80.0%），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2.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破碎筛分、水泥仓呼吸、物料传送、混合搅拌工序粉尘、装卸扬尘、堆场扬尘及车辆运输扬尘（颗粒物）。

项目投料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水泥仓呼吸口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顶端排气口无组织排放；同时项目已在车间出入口及车间内设置雾化喷头进行喷淋抑尘；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在车辆尾斗四周进行加高处理，用帆布遮盖密闭运输。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如下：项目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75kg/h）。

项目监测当天的风向为西北风，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无组织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无组织监测点位，经现场采样检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

浓度可达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0.5\text{mg/m}^3$ （扣除参考值）。

4.公司主要噪声源是厂区生产设备，包括鄂式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现场监测结果如下：根据本公司的周边环境，在厂界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62.2dB(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能够达标排放。

5.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分拣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污泥。项目分拣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泉州市坚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条款进行分析（详见表10-1），建设项目均符合验收合格的要求。

表10-1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办法》规定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项目	是否存在不符合验收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环保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同时设计和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同时投入试生产。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物、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	本公司已于2025年5月30日取得全国版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50521MA8ULTDD1Y001U。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配套建	否

	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企业提供以及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所得数据，报告内容无重大缺项或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基本上执行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很小，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因此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见下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省万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福建省万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稳层拌合土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东岭镇三村村北埔）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52' 59.606"、25° 59' 9.665"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水稳层拌合土 30 万 m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水稳层拌合土 30 万 m³			环评单位	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惠环评【2025】表 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21MA8ULTDD1Y001U		
	验收单位	福建省万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创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6.0%~8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福建省万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21MA8ULTDD1Y			验收时间	2025.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6		0.0096	0.0276		0.0096	0.0276		+0.0096	
	化学需氧量		50	50	0.0384	0.0336	0.0048	0.0138		0.0048	0.0138		+0.0048	
	氨氮		5	5	0.0024	0.0019	0.0005	0.0014		0.0005	0.0014		+0.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0	120	0.3048	0.2951	0.0997	4.5101		0.0997	4.5101		+0.099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